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衛營字第1133054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道路用600-900mm耐揚壓人孔框蓋詳圖-旋入式(合併)、道路用600-900mm耐揚壓人孔框蓋詳圖-卡扣式(合併)、人行道、後巷用600、750mm、900mm耐揚壓人孔框蓋詳圖-旋入式(合併)、人行道、後巷用600、750mm、900mm耐揚壓人孔框蓋詳圖-卡扣式(合併)、人行道、後巷用600、750mm、900mm耐揚壓人孔彩繪框蓋詳圖-旋入式(合併)、人行道、後巷用600、750mm、900mm耐揚壓人孔彩繪框蓋詳圖-卡扣式(合併)、人行道、後巷用345mm配管箱詳圖、人行道、後巷用345mm彩繪配管箱詳圖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M9EGTF6A

地址：10303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

承辦人：陳玉明

電話：25973183#107

傳真：25974045

電子信箱：sso10251@gov.taipei



主旨：有關本處「提送基地內所有自設污水設施之測量成果（屬性）報告資料」及「基地內之自設污水設施須設置耐揚壓框蓋案」等2項，本處政策執行細節釋疑案暨本處實施「新式框蓋圖案」政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113年10月14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133047045號函、113年10月28日北市工衛營字第1133048812號函續辦兼復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13年10月30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3156號函。
- 二、旨案本處於113年10月14日及113年10月28日已函發各工會相關政策應配合事項（諒達），茲因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來函向本處反映，該公會會員有執行困難等事由，請本處檢討或釋疑。
- 三、有關「提送基地內所有自設污水設施之測量成果（屬性）報告資料」方案：原規劃方案係自113年11月1日實施，經檢討實施日期修正為「114年1月1日」，以給予業者

緩衝期，故凡於113年12月31日前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（或免挖路證）會章之案件，仍適用舊制，惟於114年1月1日後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（或免挖路證）會章之案件，則適用新制，須提送基地內所有自設污水設施之測量成果（屬性）報告資料。

四、有關基地內之自設污水設施由『一般框蓋』，自114年1月1日起，改為符合CNS 規範之『耐揚壓框蓋』，實施日期不變，凡於114年1月1日後向本處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（或免挖路證）會章之案件，皆依此新制辦理。

五、為配合本處實施「新式框蓋圖案」，依框蓋功能性分為「道路用框蓋」、「人行道及後巷用框蓋（含基地內自設污水設施框蓋）」；「道路用框蓋」為加強抗滑功能以安全為主（面蓋抗滑係數於潮濕狀態下實測值須達65BPN以上），「人行道及後巷用框蓋（含基地內自設污水設施框蓋）」為加強親民友善以美觀（面蓋抗滑係數於潮濕狀態下實測值須達65BPN以上），相關框蓋詳圖詳如附件。「新式框蓋圖案」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凡於114年1月1日後向本處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（或免挖路證）會章之案件，皆依此新制採用新式框蓋圖辦理。

六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、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維護工程科

處長程培嘉